

证券代码：300738

证券简称：奥飞数据

公告编号：2025-089

债券代码：123131

债券简称：奥飞转债

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9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15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15日上午9:15至2025年9月15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华景路1号南方通信大厦9层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黄展鹏先生。由于公司董事长冯康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，经过半数董事推选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黄展鹏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《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议事规则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89 人，代表股份 280,210,52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4429%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247,9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2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87 人，代表股份 279,962,5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4177%。

2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 685 人，代表股份 8,037,0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58%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 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 685 人，代表股份 8,037,0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58%。

3、公司董事和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5,699,0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900%；反对 4,325,2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436%；弃权 186,2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25,5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8665%；反对 4,325,2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8164%；弃权 186,2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171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5,688,4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862%；反对 4,326,8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441%；弃权 195,2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14,9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7346%；反对 4,326,8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8363%；弃权 195,2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291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5,695,2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886%；反对 4,324,4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433%；弃权 190,8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21,7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8192%；反对 4,324,4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8065%；弃权 190,8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744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5,755,3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101%；反对 4,309,8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81%；弃权 145,3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81,8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5671%；反对 4,309,8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53.6249%；弃权 145,3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08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9,338,1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87%；反对 694,8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80%；弃权 177,6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164,6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451%；反对 694,8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450%；弃权 177,6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099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5,721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981%；反对 4,321,3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422%；弃权 167,3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0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48,3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1503%；反对 4,321,3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7679%；弃权 167,3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0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818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5,692,1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875%；反对 4,344,1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503%；弃权

174,2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18,6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7806%；反对 4,344,1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0518%；弃权 174,2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676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5,721,2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979%；反对 4,316,4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404%；弃权 172,8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47,7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1427%；反对 4,316,4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7071%；弃权 172,8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502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5,718,5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969%；反对 4,313,2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93%；弃权 178,7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45,0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1092%；反对 4,313,2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6672%；弃权 178,7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236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5,715,7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959%；反对 4,318,6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412%；弃权 176,1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42,2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0745%；反对 4,318,6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7343%；弃权 176,1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912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5,817,2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322%；反对 4,223,4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72%；弃权 169,8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643,7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3374%；反对 4,223,4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5498%；弃权 169,8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128%。

以上议案一、二、三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钟成龙、陈伟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

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奥飞数据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。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15日